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17-058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威高速公路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威高速”）于2017年8月8日分别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政府发来的《关于解除<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投资协议>的通知书》（2017-224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协议通知书》”）、《关于解除<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特许权协议>的通知书》（2017-225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特许权协议通知书》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述

2014年7月30日，宜宾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了《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投资协议》《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投资补充协议》，确定公司为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的投资人，负责依法组建项目公司，负责融资或注资项目公司，确保项目按约定建设。同时宜宾市人民政府与宜威高速签订《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特许权协议》《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特许权补充协议》，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宜威高速，由宜威高速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进行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养护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合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1）。

鉴于项目建设至今未启动的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四

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《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投资协议》的约定，宜宾市人民政府发出解除相关协议的通知。

二、《投资协议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，宜宾市人民政府解除与公司签订的《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投资协议》《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投资补充协议》。

2、公司不再具有投资建设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的权利。

3、公司缴纳的履约担保金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依约不予退还。

4、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相关协议解除后互不另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《特许权协议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，宜宾市人民政府解除与宜威高速签订的《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特许权协议》《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特许权补充协议》。

2、四川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再享有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，不再享有对该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养护管理等权利。

3、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相关协议解除后互不另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宜威高速公路 BOT 项目已不具备启动条件，因此，公司及子公司同意接受《投资协议通知书》《特许权协议通知书》所述，解除与宜宾市人民政府签订的《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投资协议》《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投资补充协议》《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特许权协议》及《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（四川境段）项目特许权补充协议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《投资协议通知书》所述不予退还的 500 万元履约担保金将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,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利润 500 万元。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7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